

2023 年度苏州大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大学是国家“211工程”“2011计划”首批入列高校，是教育部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是江苏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学校现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十二大学科门类。学校设有36个学院（部），132个本科专业，50个一级学科硕士点，33个专业学位硕士点；31个一级学科博士点，1个专业学位博士点，30个博士后流动站；学校现有1个国家一流学科，4个国家重点学科，20个江苏高校优势学科，6个“十四五”江苏省重点学科。截止目前，学校化学、材料科学、物理学、临床医学、工程科学、药理学与毒理学、生物与生物化学、神经科学与行为科学、分子生物与遗传学、免疫学、数学、计算机科学、农业科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一般社会科学、综合交叉学科共16个学科进入全球基本科学指标（ESI）前1%，化学、材料科学2个学科进入全球基本科学指标（ESI）前1%。

学校的主要职能：

（1）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尊重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扎根中国大地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2) 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按照德才兼备、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要求，落实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立足学术自由、追求真理，有效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切实推动成果转化、决策咨询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和智力支持。

(4) 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推动文化传承、文化启蒙、文化自觉、文化自信、文化创新，进一步繁荣和发展人类文化。

(5) 坚持走国际化办学道路，以国际标准引领改革发展，主动融入国际学术环境，积极推动跨文化交流，不断提高学校的国际化办学水平与声誉，以教育共同体助力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1）党群机构：党委办公室、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与网络信息办公室，党委统战部，党委离退休工作部、离退休党工委，党委教师工作部，工会，团委，机关与直属单位党工委，党委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科技党委，党委保卫部，后勤基建党委。（2）行政机构：校长办公室、法律事务办公室、督查办公室，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处、人

才工作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研究生院、导师学院，科学技术研究院，先进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国内合作发展处、校友工作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基本建设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离退休工作处，数据资源与信息化建设管理处，未来校区管理委员会。（3）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4）学术支持机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分析测试中心，工程训练中心，艺术教育中心，期刊中心，创新创业学院。（5）学院（部）：文学院，传媒学院，社会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商学院，王健法学院，教育学院，艺术学院，音乐学院，体育学院，金螳螂建筑学院，数学科学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现代光学智造产业学院，能源学院，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纳米科学技术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电子信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沙钢钢铁学院，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轨道交通学院，苏州医学院、基础医学与生物科学学院、放射医学与防护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药学院、护理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儿科临床医学院，巴斯德学院，东吴学院，红十字国际学院，师范学院，海外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未来科学与工程学院。（6）书院：敬文书院，唐文治书院，紫卿书院。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学校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以及校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密围绕学校中长期发展目标和“十四五”发展规划，扎根中国大地、深化内涵发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奋力谱写“双一流”建设苏大新篇章。

（一）推动党的建设，凝聚干事创业活力

1. 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眼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按照中央和上级组织统一部署和要求，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坚持强基固本，不断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2. 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将理论学习融入“第一议题”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支部“三会一课”中；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

神作为首要学习内容；有序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阐释工作，全面贯穿、有机融入思政课教学，推动学习走深走实；不断创新理论学习宣传方式，把学习新思想贯穿立德树人、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全过程。

3. 深化党建示范创建工作。做好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创建工作，迎接教育部中期考核评估；持续推进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和教师党支部书记示范工作室建设工作；深化校地、校企、校际党建协同，建设一批区域化党建联盟，挂牌一批示范性党建实践基地；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持续实施党组织“书记项目”，注重“双带头人”后备队伍建设，持续开展组织员能力提升培训；强化党建引领，加强学校党委、二级党委、党支部“三级联动”；创新学生党建工作，发挥学生党员榜样带动作用；持续深入推进模范机关建设，认真做好“两优一先”、改革创新先锋等各类先进人员推选，不断提升机关党建工作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4. 确保意识形态安全。推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细落小落实，领导干部带头落实第一责任和“一岗双责”，健全意识形态风险防控机制，统筹做好意识形态固本强基专项行动落实工作；做好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工作，针对敏感节点，加强预警监测、风险排查和应对处置；继续巩固文明校园建设成果，加强宣传文化阵地管理，积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强化法治宣传、精神文明、校园安全、网络安全教育；持续做好

保密工作；召开全校宣传思想工作会议。

5. 扎实推进干部队伍建设。着眼建设堪当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不断优化干部选育管用工作，持续推进年轻干部和党外干部选拔培养，强化梯队建设，突出德配其位、才配其位，选优配强用好干部；激励干部发扬“四敢”精神，充分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强对干部多渠道教育、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用好提醒、函询、诫勉等组织措施；加强对到届院级党政班子履职情况的分析研判，指导任期届满院级党组织换届；推进中层干部培训工作，加强督促管理、跟踪考核；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确保权力规范运行。

6. 完善党风廉政建设长效机制。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扎实有序推进十三届党委巡察工作，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围绕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持续强化政治监督，重点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推动形成勇于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头雁效应”；按照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要求，持续完善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纪检监察监督为引领，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切实将制度优势转换成治理效能；发挥纪检监察工作对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服务和保障作用，做到无缝对接，同频共振；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廉洁文化建设，大力弘扬新风正气，密切关注“四风”苗头性、倾向性、

隐蔽性问题，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健全党纪国法相互衔接、权威高效的执行机制。

7. 持续做好统战、群团和关工委工作。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支持党外代表人士通过各种渠道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做好港澳台侨、欧美同学会等工作，用好“江苏省高校统一战线同心教育实践基地”，建好“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基地”，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江苏省研究基地建设；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筹备召开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打造苏州大学共青团和青年发展研究院，强化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着力推进关工委优质化建设。

（二）深化综合改革，提升内部治理能力

8.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好校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主要任务分解工作；完善学校考核体系，推进省综合考核和校综合考核深度融合；进一步加强对学院（部）各项工作的服务、协调与引导，探索建立部门、学院协同工作机制；强化学术自律，推行学术诚信承诺制，规范学术诚信审核程序；推进学术治理重心下移，适时扩大学术分委员会学术治理自主权；持续探索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下的学术治理模式；扎实推进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工作。

9. 持续优化办学格局。深化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学科布局、空间布局、创新要素布局，在校区规划、功能定位、学科布局等方面做好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校区定位

功能和学科发展思路，加快学校创新资源与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的有效对接；加快推进未来校区二期建设，做好拟进驻学院、创新平台等的规划、对接和建设工作；以学校招才引智及区域主导产业为方向，继续加强校友组织建设，不断整合资源、挖掘优势，汇聚更多支持学校建设和发展的力量。

（三）促进五育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0. 构建大思政新格局。推进“铸魂润心”强师行动计划落地见效；落实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完善“铸魂逐梦工程”工作方案；加强“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努力提升思政教育质效；做好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做好国家级、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报工作，打造思想政治理论课金课，凝练思政工作品牌；构建研究生思政工作体系，充分发挥研究生德政导师作用，营造和谐导学关系氛围；加强专职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

11. 扎实推进三全育人。继续推进“五育”融合计划、“8+N”融通计划、“成长陪伴计划”；推进学生适应性教育、生涯规划教育、情感教育、人际关系教育；聚焦心理健康，开展“体心”融合活动、劳动教育活动；丰富“惠寒”志愿服务品牌内涵；推进江苏学校美育研究中心建设，实施江苏学校美育评价智慧平台升级及服务赋能工程，启动研究生美育课程体系建设与实践探索；做好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与创新；做好各项体育工作，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12. 加强本科教育内涵建设。以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契机，完善本科教育教学管理制度；狠抓本科学风建设；完善校内专业常态化体检实施方案，持续开展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落实落细课程“模块化”人才培养方案改革工作，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改革；高质量组织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省级重点教材等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遴选推荐工作；继续探索复合型交叉学科人才培养的新路径，与省内外高校共建“微专业联盟”；积极推进国家级、省级虚拟教研室试点项目以及江苏省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遴选推荐及建设工作；继续开展“数字强师”培训，构建线上教学教研交流空间。

13. 提升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深化博士生招生改革，持续推进长学制人才培养工作，扩大本硕博一体化培养规模；开展研究生科研记录全面督查工作，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依托校内创新类产业研究院，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推进高水平产教融合；大力推进教育硕士实践改革，实施师范类硕士研究生第二导师聘任；开展研究生美育教育；探索建立研究生全方位创新培养体系；建立健全研究生高质量评价体系。

14. 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加大高水平学科竞赛项目指导、培育力度，构建创新文化氛围；以赛事组织为抓手，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挑战杯”、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重大赛事，系统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加强江苏省职业生涯教

育基地建设，做好校级创新创业实训场馆建设。

15. 做好招生就业工作。科学优化编制招生计划；深化招生宣传，优化优质生源吸引政策；合理制定招生政策，加强“招生-就业-培养”联动机制；加强价值观引领，多层次鼓励基层就业；优化就业指导服务，构建一体化个性化指导体系，加大帮扶力度；进一步落实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建立长效机制，积极拓展校政企就业“朋友圈”；保持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和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高质量完成。

16. 优化继续教育体系。全面推进《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落地落实；制定继续教育未来倍增计划；做好自考新专业考试计划课程改革；深入推进“技能+”项目实施范围，将技能培训与学历教学深度融合；推动非学历教育健康发展；提升在地化服务能力，重点建设数字人才实训基地；推进国际本科专项班改革，持续推动“2+0”硕士项目落地。

（四）优化人才机制，营造争先进位氛围

17.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建设体制机制，推进“铸魂润心”强师行动计划落地见效；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宣传，举办师德师风专题展，强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师德养成；大力选树先进典型，健全多元化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严把人才引进政治关，坚持把师德考核评价摆在教师考核评价的首要位置，把师德师风建设与学校人才工作紧密衔接。

18. 打造精准引才模式。举办国际青年学者东吴论坛、海外

高层次人才学术交流会，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宣传力度，拓宽高层次人才引进渠道，不断增强人才政策吸引力，着力实施高端人才集聚计划，面向全球引进战略科学家、领军人才和青年才俊；推进专职科研队伍建设，推动学科团队搭建，在强学科、大平台、大团队等方面加强人才引进；注重少数学科基本师资补充，强化未来人才储备。

19. 优化精细育才环境。探索实施东吴登峰人才培育计划，构建近悦远来人才发展新生态；开展 2023 年自然科学类顶尖人才、校内特聘教授、仲英青年学者和优秀青年学者遴选工作；继续完善分类评价制度，优化评价方案；进一步完善博士后管理制度，提升博士后队伍质量；强化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

（五）聚焦学术前沿，培育科研创新成果

20. 持续推进高峰学科建设。实施一流学科培育计划，推进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学科建设，做好国家一流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建设工作，持续加强材料科学与工程一流学科建设，谋划下一轮“双一流”建设学科，构建高峰更高、高原凸起、层次清晰、特色鲜明的学科体系；实施学科交叉融合计划，创新多学科协同机制，鼓励跨学科门类、跨领域、跨院系的交叉研究与合作；做好第五轮学科评估结果分析总结工作；构建学科建设水平综合评价机制。

21. 促进科技创新范式变革。坚持“自由探索”和“有组织科研”双轮驱动，加强校内科研团队交叉合作；开展一体化创新机制体制建设专项调研；积极推动与国家实验室苏州实验室

的实质性合作，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现代丝绸国家工程实验室优化整合工作，扎实推进科研平台申报与建设；促进医学院与附属医院深度融合，强化基础与临床的结合；做好 2023 年度国家及省部级奖励提名工作；推进国基前沿科技创新研究院实体化运行；面向国防和军民融合重大需求开展能力建设和关键技术攻关；确保通过国军标和国标质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强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和国家大学科技园引领作用，探索产研融合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校地校企创新联合体布局，集聚科技成果转化关键要素，引导基础科研成果有组织转化，推动重大产学研合作项目，培育标志性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推进完善国家、省、校三级协同创新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发展；加强校科协建设。

22. 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加强教育部人文社科平台建设；聚焦中国式现代化时代命题，开展选题培育和专项预研，持续做好国家社科、教育部各类项目申报；做好各级各类社科评奖工作、社科人才推荐工作；举办“社科名家苏大行”系列专题活动，有效提升高级别科研项目立项竞争力；继续实施人文社科学术专著出版资助计划，培育优秀代表性成果；持续推进智库迭代升级，协同东吴智库和北京研究院，打造智库龙头产品；切实加强传统人文和基础学科领域研究，巩固提升特色学科领域研究，推进各层次学术团队建设；有序推进校社科联建设。

（六）巩固合作联盟，推进开放办学战略

23. 拓展国内合作渠道。积极争取苏州市及下辖各区、市支

持，努力开拓与国内其它区域重大战略合作对象的合作项目；继续推广实验学校品牌，持续深化与地方政府教育部门的合作，制定实验学校一揽子发展方案；继续做好相关高校的对口支援工作，做好高校扶贫、高校联盟工作。

24. 推进校地共建学院工作。推进四方共建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苏州医学院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加快医学院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医学教育“一盘棋”改革发展；加强医学院学位点建设、学科建设，进一步加强医学院、附属医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深化“医教研产”协同创新，深入推进附属第一医院、附属第二医院、附属儿童医院研究型医院建设；加快推进附属独墅湖医院与苏州工业园区共建苏州医学中心；筹备附属第一医院建院 140 周年高质量发展大会；持续推动江苏省委宣传部、苏州市委宣传部共建传媒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作；持续推动江苏省财政厅、教育厅共建商学院工作。

25. 加快推进国际化战略。积极拓展高质量合作伙伴，提升合作广度、深度；大力发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友好国家的教育合作交流，做好各类合作联盟工作，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加快推进国际创新药学院建设，力争实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零突破；依托国际化战略中心，实施高层次学术科研合作项目；大力推进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工作；继续运行世界名校中国学习中心；稳妥做好来华留学生入境返校工作；加强与港澳台高校交流与合作，推动国情教育学习方案全面实施；加强老挝苏州大

学建设。

（七）细化保障举措，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26. 提升财务服务水平。探索建立一流财务管理体系，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对专项经费实施绩效评价与考核，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增强预算统筹能力，深化资金资产协同效应，扎实推进增收节支工作；探索以部分有创收潜力的单位为试点，试行财务全成本核算；深化内控制度建设，实现内控建设全覆盖，根据风险评估和内控评价结果，督促内控缺陷整改，推动财务高质量发展。

27. 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持续推进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优化资源配置；加强经营性房产监管，完善资产出租出借管理系统；提升采购管理水平；持续推进教学科研用房改革，优化配置相关学院部门用房；探索公用房实验室收费管理制度；持续推进盘活学校产权存量住房工作；探索实验材料供应链、“气体管家”管理服务新模式，推动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制定所属企业董事、监事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有效加强对校办企业的监管；推进卫环所、特化公司等试点企业改革进程，提升国有资本运行效率。

28. 切实做好内部审计。开展教育方针政策跟踪审计；做好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开展基建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开展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基建跟踪审计；做好专项审计，紧盯重要资金资产的决策、分配、管理、执行等重要环节；做好科研经费审

计，设定专岗专人开展项目结项审计或决算审签工作；开展 2023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强化审计结果运用。

29.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完成独墅湖校区体育馆与学生中心项目建设；完成东吴大学旧址修缮利用一期（林堂、孙堂、蕴秀楼）工程；启动唐楼内部装修工程；推进独墅湖校区学生宿舍（四批）项目、天赐庄东区体育馆改扩建项目建设；推进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实验楼、体育场馆、空调电梯、电力保障以及安全隐患整改等方面的维修改造工作；加强老挝苏州大学校园建设。

30. 推进数据资源和信息化项目建设。制定学校信息化建设和数智治理可行性方案；完善公共数据平台和数据资源目录，提升数据质量，推进数据共享和应用；推进一网通办、业务中台、服务中台等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推进 360 教室建设，着手推进多媒体教室提升工程；继续完善电子校园卡系统，搭建轻量级生态应用群；落实无线网络全面巡查制度，提高校园网络稳定性；做好虚拟资源优化、基础数据整理、网络设备更新、弱电间改造、光纤改造、楼宇弱电改造等工作，夯实信息化建设基座。

31.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加强博物馆场馆基础设施建设和内涵建设，进一步提质增效，服务师生；开展古籍数字化工作，加快推进智慧图书馆建设；开展书香校园活动；调整规划档案库房；加强期刊内涵建设；联合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实施“名城名刊”工程；做好苏州大学学报（教科版）创刊十周年

系列活动；推动出版业务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

32. 扎实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拓展技防系统建设，持续完善人防、技防、设施防、制度防“四位一体”大防控体系，提高校园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开展校园电动自行车综合整治工作；深化安全教育宣传，推动“苏小安”安全教育全校区落地；完善安全工作长效机制，重点关注既有建筑、食品、消防、设施、能源和医疗等安全；协同推进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建立标准流程，全面推进实验室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分级分类管理；开展智能预警试点二期建设；做好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科学精准做好新冠疫情防控防控工作，最大程度保护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学校发展的影响。

33. 不断提升师生职工幸福感。完善薪酬体系和绩效工资分配改革；加快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发挥爱心医疗互助基金作用，切实帮助困难教职工；加强“暖心工程”建设，认真落实离退休老同志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加强学生食堂规范化管理；完善便利校园建设；深化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苏州大学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62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78,607.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50,600.00	五、教育支出	319,471.0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69.68
九、其他收入	112,873.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8.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9,670.9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8,709.73	本年支出合计	398,709.7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98,709.73	支出总计	398,709.7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大学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合计	398,709.73	398,709.73	156,629.73			78,607.00	50,600.00				112,873.00					
168023	苏州大学	398,709.73	398,709.73	156,629.73			78,607.00	50,600.00				112,873.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98,709.73	303,760.23	94,949.50			
205	教育支出	319,471.06	224,719.56	94,751.50			
20502	普通教育	319,471.06	224,719.56	94,751.50			
2050205	高等教育	319,471.06	224,719.56	94,75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69.68	19,369.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69.68	19,369.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13.12	12,913.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56.56	6,45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00		198.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8.00		198.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8.00		19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670.99	59,670.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670.99	59,670.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64.42	13,764.42				
2210202	提租补贴	45,906.57	45,906.5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6,629.73	一、本年支出	156,629.7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6,62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121,844.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69.6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8.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5,217.9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6,629.73	支出总计	156,629.7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6,629.73	123,271.23	113,421.62	9,849.61	33,358.50
205	教育支出	121,844.07	88,683.57	78,833.96	9,849.61	33,160.50
20502	普通教育	121,844.07	88,683.57	78,833.96	9,849.61	33,160.50
2050205	高等教育	121,844.07	88,683.57	78,833.96	9,849.61	33,16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69.68	19,369.68	19,369.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69.68	19,369.68	19,369.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13.12	12,913.12	12,913.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56.56	6,456.56	6,45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00				198.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8.00				198.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8.00				19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17.98	15,217.98	15,217.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17.98	15,217.98	15,217.98		
2210202	提租补贴	15,217.98	15,217.98	15,217.9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大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3,271.23	113,421.62	9,849.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336.00	95,336.00	
30101	基本工资	30,346.31	30,346.31	
30102	津贴补贴	3,178.68	3,178.68	
30107	绩效工资	36,286.39	36,286.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13.12	12,913.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56.56	6,456.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53.30	5,653.30	
30114	医疗费	501.64	501.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49.61		9,849.61
30201	办公费	160.00		160.00
30202	印刷费	1,200.00		1,200.00
30207	邮电费	340.00		34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00		2,000.00
30211	差旅费	1,000.00		1,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00		1,500.00
30215	会议费	57.53		57.53
30216	培训费	32.54		32.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00		13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00		11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5.54		3,315.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85.62	18,085.62	
30301	离休费	2,437.35	2,437.35	
30302	退休费	14,734.95	14,734.95	
30307	医疗费补助	907.40	907.40	
30309	奖励金	5.92	5.9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6,629.73	123,271.23	113,421.62	9,849.61	33,358.50
205	教育支出	121,844.07	88,683.57	78,833.96	9,849.61	33,160.50
20502	普通教育	121,844.07	88,683.57	78,833.96	9,849.61	33,160.50
2050205	高等教育	121,844.07	88,683.57	78,833.96	9,849.61	33,16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69.68	19,369.68	19,369.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69.68	19,369.68	19,369.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13.12	12,913.12	12,913.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56.56	6,456.56	6,45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00				198.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8.00				198.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8.00				19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17.98	15,217.98	15,217.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17.98	15,217.98	15,217.98		
2210202	提租补贴	15,217.98	15,217.98	15,217.9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大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3,271.23	113,421.62	9,849.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336.00	95,336.00	
30101	基本工资	30,346.31	30,346.31	
30102	津贴补贴	3,178.68	3,178.68	
30107	绩效工资	36,286.39	36,286.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13.12	12,913.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56.56	6,456.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53.30	5,653.30	
30114	医疗费	501.64	501.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49.61		9,849.61
30201	办公费	160.00		160.00
30202	印刷费	1,200.00		1,200.00
30207	邮电费	340.00		34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00		2,000.00
30211	差旅费	1,000.00		1,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00		1,500.00
30215	会议费	57.53		57.53
30216	培训费	32.54		32.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00		13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00		11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5.54		3,315.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85.62	18,085.62	
30301	离休费	2,437.35	2,437.35	
30302	退休费	14,734.95	14,734.95	
30307	医疗费补助	907.40	907.40	
30309	奖励金	5.92	5.9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大学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1.50	47.50	114.00	0.00	114.00	130.00	57.53	32.54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大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大学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300.00		700.00		3,000.00
货物					300.00		700.00		1,000.00
苏州大学					300.00		700.00		1,000.00
	图书、设备采购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服务器	分散采购			22.50		22.50
	图书、设备采购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45.00		45.00
	图书、设备采购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48.00		48.00
	图书、设备采购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交换设备	分散采购			40.30		40.30
	图书、设备采购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终端机	分散采购			41.00		41.00
	图书、设备采购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分散采购			13.44		13.44
	图书、设备采购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触控一体机	分散采购			36.00		36.00
	图书、设备采购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3D 打印机	分散采购			35.00		35.00
	图书、设备采购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LED 显示屏	分散采购			42.00		42.00
	图书、设备采购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金属切削机床	分散采购			30.00		30.00
	图书、设备采购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离心机	分散采购			15.00		15.00
	图书、设备采购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搅拌机械	分散采购			16.00		16.00
	图书、设备采购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工业电热设备（电炉）	分散采购			20.00		20.00
	图书、设备采购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电气物理设备	分散采购			40.00		40.00
	图书、设备采购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数据、多媒体通信终端设备	分散采购			45.00		45.00
	图书、设备采购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光学测试仪器	分散采购			30.00		30.00
	图书、设备采购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光学仪器	分散采购			48.00		48.00
	图书、设备采购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质谱仪	分散采购			40.00		40.00
	图书、设备采购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热分析仪	分散采购			28.96		28.96
	图书、设备采购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分析仪器	分散采购			45.00		45.00

	图书、设备采购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书籍、课本	分散采购	300.00				300.00
	图书、设备采购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办公桌	分散采购			18.80		18.80
服务					2,000.00				2,000.00
苏州大学					2,000.00				2,00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2,000.00				2,00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大学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98,709.7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7,693.55 万元，增长 4.6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98,709.7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98,709.7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629.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58.49 万元，减少 7.86%。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补助、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减少，且年初纳入部门预算的内涵建设与发展专项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78,6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4.13 万元，增长 1.49%。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学费、住宿费收入增加。

（5）事业收入 50,6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500 万元，增长 23.11%。主要原因是科研收入的增加。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112,8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397.91 万元，增长 22.06%。主要原因是四方共建苏州医学院、未来校区建设、联合办学等地方政府支持经费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98,709.7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98,709.73 万元。

(1) 教育支出（类）支出 319,471.06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人员经费、日常教学及专项经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2,909.62 万元，增长 7.73%。主要原因是学校人员经费支出及用于教学的日常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9,369.68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教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692.82 万元，减少 25.68%。主要原因是结合往年实际支出情况调整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98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9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9,670.99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和发放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8.75 万元，增长 2.1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大学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398,709.7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98,709.7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629.73 万元，占 39.2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78,607 万元，占 19.72%；

本年事业收入 50,600 万元，占 12.69%；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112,873 万元，占 28.31%；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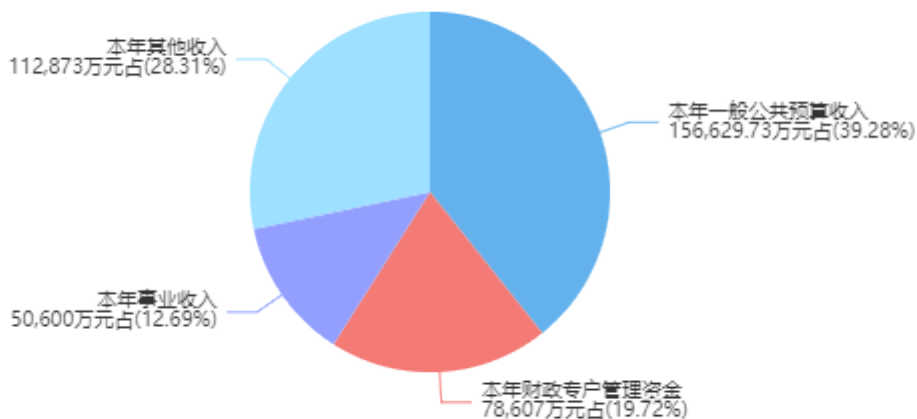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大学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398,709.7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3,760.23 万元，占 7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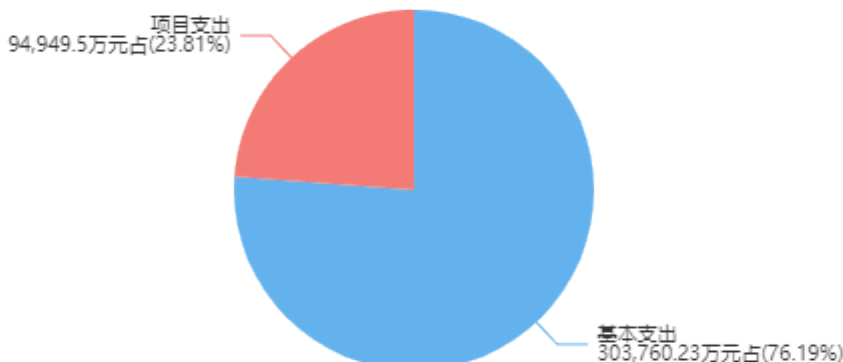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94,949.5 万元，占 23.8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大学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6,629.7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358.49 万元，减少 7.86%。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补助、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减少，且年初纳入部门预算的内涵建设与发展专项经费减少，相应的支出也同比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大学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56,629.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9.2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358.49 万元，减少 7.86%。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补助、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减少，且年初纳入部门预算的内涵建设与发展专项经费减少，相应的支出也同比减少。

其中：

(一) 教育支出 (类)

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 121,844.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00.27 万元，减少 2.25%。主要原因是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年初纳入部门预算的内涵建设与发展专项经费减少，相应的支出也同比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2,913.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61.88 万元，减少 25.68%。主要原因是结合往年实际支出情况调整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6,456.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30.94 万元，减少 25.68%。主要原因是结合往年实际支出情况调整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 1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5,217.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63.4 万元，减少 21.0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中包含补发以前年度提租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大学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3,271.2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3,421.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9,849.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大学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6,629.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58.49 万元，减少 7.86%。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补助、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减少，且年初纳入部门预算的内涵建设与发展专项经费减少，相应的支出也同比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大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3,271.2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3,421.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9,849.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

况说明

苏州大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7.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6.2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9.11%；公务接待费支出 13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4.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47.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14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1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3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大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7.5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大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2.5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大学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大学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00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00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00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98,709.73 万元；本单位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4,949.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

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